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纳入新动力公司 2025 年合并会计报表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投资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10,000.00 万元，取得该公司 20% 股权。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新动力公司既未能向我们提供中能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未能安排我们查阅该公司账簿，导致我们无法了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现状。该事项表明新动力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新动力公司将属于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 695.96 万元计入 2025 年度，其中营业成本 310.96 万元，管理费用 385.00 万元，我们认为这些跨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本年经营成果影响重大，新动力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导致 2025 年净利润少计 695.96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20.32%，期初未分配利润虚增 695.96 万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89%，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事项表明新动力公司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职业判断，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说明。董事会已经识别出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对外披露。

2、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

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4、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